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照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请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21成轨可续期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3+N，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四）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第1至3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利率由首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W））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按照《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十、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二、发行安排和对象：本期债券为公开发行证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一）担保方式：无担保。

（二）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签署了《债券账户监管协议》，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将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十五）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指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利息登记日：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期间利息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指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

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2019年

近三年末：指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

中国结算：指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开基金：指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集团/城投集团：指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资金：指成都市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中融信托：指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地铁公司：指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公司：指成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运营公司：指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产公司/成都轨道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指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指成都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指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公司：指成都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酷信公司：指成都酷信轨道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有轨电车：指成都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6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2018〕462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2018年12月6日，本期债券发行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国资批〔2018〕98号文件批准通过。

四、2018年9月28日，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150亿元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联系人：林莉苹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396号地铁大厦A座

联系电话：028-86372043　　传真：028-61639050　　邮政编码：610000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孙冬坤　　联系人：李明、韩超、李江坤、周天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8830083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二）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萍　　联系人：李佳佳、薛晗、曾成、屈义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鲁谷酶园路36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11、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三、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3栋20层8号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联系人：张超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3栋20层8号

联系电话：028-65062888　　传真：028-65062888　　邮政编码：31000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联系人：黄健/张宁宁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028-86619390-0　　传真：028-86619390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大厦A座24楼

负责人：石裕　　联系人：刘小进、郭晓锋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大厦A座24楼

联系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86119827　　邮政编码：610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王歆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2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负责人：邵立波　　联系人：崔西伟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2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28-86029604　　传真：028-86029904　　邮政编码：61004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成轨可续期01"）。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四、信用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制度，每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跟踪评级。

五、债券期限：3+N，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第1至3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利率由首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W））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前次发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周期，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内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在该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此后每次重定价时，票面利率等以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确定，其中每个重定价周期内的当期基准利率为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W））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与首次发行时保持不变，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第1至3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七、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按照《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九、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十、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二、发行安排和对象：本期债券为公开发行证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月21日。

十六、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1月25日止。

十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月22日。

十九、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申达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二十七、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八、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账，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式如下：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式如下：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与发行人签订《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三）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效地约定保证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利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柒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工商注册日期：2004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393408U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158号

邮政编码：610036

电话号码：028-86372043

传真号码：028-6163905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engliurail.com

经营范围：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组织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成都市轨道交通项目，并进行相关的资源开发。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资产总额27,415,630.10万元，负债总额18,933,236.3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482,393.78万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5,920.91万元，净利润2,728.5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71,815.55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第2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的（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8月20日文件《成都城投集团公司关于成立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文号为成城投[2004]66号），成立之初，发行人注册资金为5,061.00万元，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

（二）变更情况

2006年3月24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成国资产权[2006]43号《关于变更成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明确将本公司划归成都市国资委监管，国有资产出资人相应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2006年8月3日，成都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成国资发[2006]30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拨付，经营范围中增加"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8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6〕字第049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2,704.93万元，就本次变更出资人、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3月，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字第12号），对成都市国资委投入到发行人用于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37,295.07万元进行了审验，本次成都市国资委缴纳的实收资本37,295.07万元系2000年4月至2008年3月13日由财政性资金累计拨付的人民币形成，出资方式为货币，权属属于成都市国资委，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川德验审〔2008〕字第072号）确认，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5月，成都市国资委下发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发[2008]68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将100,000.0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0万元，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6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026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00.00万元，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4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投资49,940.00万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建行四川分行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委托其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出资，2009年3月发行，期限4年，到期由成都市安排资金回购，中融信托对所持股权进行转让或设置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必须经建设银行四川分行和成都市国资委的书面同意，成都市国资委履行《合作协议》后，中融国际信托不再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外的股东权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49,94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成都市国资委出资50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0.92%，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49,9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08%。

2010年9月，根据轨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5月12日、2010年9月3日签订的《关于推进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成都铁路局、地铁公司于2010年9月签订的《合资组建成都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出资者代表，与成都铁路局合资组建成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轨道公司成立后，地铁的调度指挥和运营管理均由轨道公司负责，地铁公司于2010年9月将负责成都地铁运营管理的全部个人资产以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划转给轨道公司。

2012年3月，根据轨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1月17日签署的《关于加快成都地区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铁计函[2012]213号）和成都铁路局、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3月9日签订的《关于调整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方式的协议》，将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由原部、市合作管理的方式调整为由地铁公司独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方式，具体方式为注销轨道公司，地铁公司按照原由轨道公司负责的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开展红桥应急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及责任，轨道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划转地铁公司，所有合同由地铁公司继续履行，依据该协议要求，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于本年度注销成立，发行人作为合并范围，该合并行为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重组过程合法、合规，该重大资产已于2012年完成。

2013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由成都市安排资金4.994亿元同购中融信托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成为成都市国资委全额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6年，国开基金按照2015年8月以来与成都市国资委、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向发行人投资，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投资合计人民币86.2亿元，其中12亿元作为注册资本，74.2亿元计为资本公积金。

2016年11月16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最新变更，公司更名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亿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55亿元，持股比例为82.09%；国开基金出资12亿元，持股比例为17.9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及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竞争优势详见本次募集说明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9月，根据轨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5月12日、2010年9月3日签订的《关于推进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成都铁路局、地铁公司于2010年9月签订的《合资组建成都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出资者代表，与成都铁路局合资组建成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轨道公司成立后，地铁的调度指挥和运营管理均由轨道公司负责，地铁公司于2010年9月将负责成都地铁运营管理的全部个人资产以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划转给轨道公司。

2012年3月，根据轨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1月17日签署的《关于加快成都地区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铁计函[2012]213号）和成都铁路局、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3月9日签订的《关于调整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方式的协议》，将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由原部、市合作管理的方式调整为由地铁公司独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方式，具体方式为注销轨道公司，地铁公司按照原由轨道公司负责的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开展红桥应急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及责任，轨道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划转地铁公司，所有合同由地铁公司继续履行，依据该协议要求，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于本年度注销成立，发行人作为合并范围，该合并行为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重组过程合法、合规，该重大资产已于2012年完成。

2013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由成都市安排资金4.994亿元同购中融信托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成为成都市国资委全额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6年，国开基金按照2015年8月以来与成都市国资委、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向发行人投资，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投资合计人民币86.2亿元，其中12亿元作为注册资本，74.2亿元计为资本公积金。

2016年11月16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最新变更，公司更名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亿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55亿元，持股比例为82.09%；国开基金出资12亿元，持股比例为17.9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及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年3月，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字第12号），对成都市国资委投入到发行人用于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37,295.07万元进行了审验，本次成都市国资委缴纳的实收资本37,295.07万元系2000年4月至2008年3月13日由财政性资金累计拨付的人民币形成，出资方式为货币，权属属于成都市国资委，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川德验审〔2008〕字第072号）确认，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5月，成都市国资委下发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发[2008]68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将100,000.0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0万元，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6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026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00.00万元，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4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投资49,940.00万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建行四川分行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委托其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出资，2009年3月发行，期限4年，到期由成都市安排资金回购，中融信托对所持股权进行转让或设置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必须经建设银行四川分行和成都市国资委的书面同意，成都市国资委履行《合作协议》后，中融国际信托不再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外的股东权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49,94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成都市国资委出资50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0.92%，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49,9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08%。

2010年9月，根据轨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5月12日、2010年9月3日签订的《关于推进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成都铁路局、地铁公司于2010年9月签订的《合资组建成都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出资者代表，与成都铁路局合资组建成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轨道公司成立后，地铁的调度指挥和运营管理均由轨道公司负责，地铁公司于2010年9月将负责成都地铁运营管理的全部个人资产以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划转给轨道公司。

2012年3月，根据轨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1月17日签署的《关于加快成都地区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铁计函[2012]213号）和成都铁路局、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3月9日签订的《关于调整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方式的协议》，将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由原部、市合作管理的方式调整为由地铁公司独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方式，具体方式为注销轨道公司，地铁公司按照原由轨道公司负责的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开展红桥应急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及责任，轨道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划转地铁公